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环境质量监测对外委托项目（G 包）

被服务方： 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甲方)

服务方： 海南大学
(乙方)

签定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

签定日期： 2024 年 5 月 11 日

有效日期： 签订日期 起 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2024年度环境质量监测对外委托项目（G包）》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 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简称甲方）委托海南大学（简称乙方）对2024年度环境质量监测对外委托项目（G包）开展野外调查/监测工作，并根据野外调查/监测结果出具调查/监测报告。

2. 乙方工作内容包括：

(1) 完成生态质量样地背景和生境调查

按照采购方提供的 77 个生态质量样地信息，通过现场直接观察，确定乔木、灌木及草本植物群落样地总体状况并进行定性或半定量描述，内容包括样地标识、定位信息、样方布设信息、地貌特征、气候特征、植被类型、利用方式、利用强度等，完成并记录附表 1（生态质量样地信息表）。按照《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用样桩进行标注。

表 1. 77 个生态质量样地信息表

序号	编号	经度	纬度	县区名称	生态类型
1	12575	109.8638	18.7259	陵水县	森林
2	12577	108.9316	18.7473	乐东县	森林
3	12579	109.6821	18.8631	五指山市	森林
4	12580	109.5126	18.8823	五指山市	森林
5	12581	109.6894	18.9006	五指山市	森林
6	12582	109.5685	19.0503	琼中县	森林
7	12584	109.2114	19.0872	昌江县	森林
8	12585	109.1716	19.1063	白沙县	森林
9	12586	109.1068	19.1206	昌江县	森林
10	13125	109.0449	18.8369	东方市	森林
11	18176	109.6445	18.7882	五指山市	森林
12	18189	109.3292	18.7836	乐东县	森林

13	18192	108.9797	18.7261	乐东县	森林
14	460000001	108.848	18.7019	乐东县	森林
15	460000002	109.1886	19.0542	昌江县	森林
16	18197	109.4735	18.9229	五指山市	森林
17	12583	109.4035	19.0667	白沙县	森林
18	18188	109.1471	19.4392	白沙县	森林
19	18184	108.9097	18.8955	东方市	森林
20	13122	109.8919	18.4823	陵水县	森林
21	13123	110.0516	18.4707	陵水县	森林
22	12578	109.9389	18.8131	琼中县	森林
23	18194	109.9409	19.1005	琼中县	森林
24	13139	109.7634	19.4803	澄迈县	森林
25	18186	109.9384	19.6366	澄迈县	森林
26	18187	109.9246	19.5007	澄迈县	森林
27	18198	109.3961	19.7426	儋州市	森林
28	18199	109.5778	19.3986	儋州市	森林
29	18180	109.4674	19.5104	儋州市	森林
30	13145	110.2782	19.6226	定安县	森林
31	18185	110.2672	19.3626	定安县	森林
32	18173	110.2885	19.7497	海口市	森林
33	18174	110.5791	19.6373	海口市	森林
34	13147	109.7771	19.8116	临高县	森林
35	18202	109.7047	19.984	临高县	森林
36	18203	109.7628	19.664	临高县	森林
37	18177	110.5729	19.3566	琼海市	森林
38	18178	110.2739	19.071	琼海市	森林
39	13134	110.4187	19.1167	琼海市	森林
40	13118	109.2133	18.3438	三亚市	森林
41	18175	109.5903	18.2803	三亚市	森林
42	18196	109.4798	18.385	三亚市	森林
43	13140	110.1029	19.4572	屯昌县	森林
44	18183	110.2659	18.7661	万宁市	森林
45	18200	110.4917	18.7743	万宁市	森林

46	18201	110.1375	18.6741	万宁市	森林
47	12587	111.0172	19.6711	文昌市	森林
48	13141	110.6049	19.4389	文昌市	森林
49	18182	110.8564	19.8916	文昌市	森林
50	18193	109.6113	18.4672	保亭县	森林
51	18206	109.6579	18.6116	保亭县	森林
52	13121	109.7136	18.501	保亭县	森林
53	18207	110.0632	19.1194	琼中县	森林
54	18179	109.4883	19.6425	儋州市	森林
55	13124	110.0585	18.6363	万宁市	森林
56	13136	110.4307	19.2833	琼海市	森林
57	13128	109.7572	18.9777	琼中县	森林
58	460000063	109.2159	18.4171	三亚市	湿地
59	4119	108.6565	19.1107	东方市	城乡
60	4120	109.6978	19.9244	临高县	城乡
61	4121	109.5758	19.5224	儋州市	城乡
62	4122	109.0580	19.2690	昌江县	城乡
63	4123	109.4517	19.2244	白沙县	城乡
64	4124	109.8401	19.0480	琼中县	城乡
65	4125	110.0139	19.7410	澄迈县	城乡
66	4126	110.3222	19.7092	定安县	城乡
67	4127	110.7590	19.6100	文昌市	城乡
68	4128	110.0910	19.3536	屯昌县	城乡
69	4129	110.4496	19.2504	琼海市	城乡
70	4130	109.5091	18.7735	五指山市	城乡
71	4131	109.1660	18.7547	乐东县	城乡
72	4132	109.6954	18.6502	保亭县	城乡
73	4133	110.3891	18.8144	万宁市	城乡
74	4134	110.0263	18.5148	陵水县	城乡
75	4246	110.2097	20.0524	海口市	城乡
76	6298	109.5057	18.2821	三亚市	城乡
77	6507	110.3397	20.0338	海口市	城乡

(2) 完成生态质量样地植物群落监测

根据采购方提供的生态质量样地点位开展植物群落监测，监测范围包括 77 个生态质量监测样地，涉及 18 个市县。按照生态类型划分，包括森林样地 57 个、城乡样地 19 个、湿地样地 1 个。具体监测指标如下：

样地 监测	原生功能群种 (1次/1年)	植物群落乔木层：物种名称、多度、高度、胸径、冠幅、郁闭度、叶面积指数、地上生物量、地表凋落物平均厚度、地表凋落物鲜重/干重、优势种、外来入侵物种。
		植物群落灌木层：物种名称、多度、高度、基径、丛幅、总盖度/分种盖度、优势种、外来入侵物种。
		植物群落草本层：物种名称、多度、高度、总盖度/分种盖度、群落地上生物量鲜重/干重、优势种地上生物量鲜重/干重、生活型、优势种、退化指示种、外来入侵物种。

(3) 完成重点保护生物和入侵生物统计与监测

收集整理海南省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分布和数量数据，数据来源包括 2024 年生态质量样地监测数据、国家标本平台标本数据、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服务数据库、IUCN 物种观测记录数据库、各类物种志书等，以及中科院、相关大学、研究所、NGO 等公开观测结果。重点保护植物名单参考《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2021 版)收录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根据统计结果编制《海南省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调查报告(2024 年)》。

根据 2024 年生态质量样地监测结果，将本次群落调查记录到的外来物种进行入侵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编制《海南省生态质量样地外来入侵物种(维管植物)调查报告(2024 年)》，并根据物种生物学特性、分布特征与现行技术手段给出相应的防控方法指导。入侵物种名单参考《中国外来入侵物种名单》《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中国自然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名单(共四批)》。

(4) 编制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生态质量评价报告

根据采购方提供的生态质量样地点位开展植物群落监测，再根据监测结

果编制《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生态质量评价报告（2024年）》报告内容包括以下6个部分：1）摘要；2）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监测工作概况。简要叙述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的生态质量地面监测情况。如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的样地/样方数量、类型、监测时间，工作组织、质量控制等；3）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监测区域概况；4）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生态地面监测结果与评价分析。描述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生态系统物种组成、优势物种、生态系统群落结构特征相关指标，评价生物多样性指数等相关指标。其中，生物多样性指数选择香农-威纳指数、辛普森指数以及均匀度指数；5）主要结论；6）问题与建议。

（5）编制生态质量样地分布、样地维管植物分布专题地图。

数据和报告均提交纸质（原始文件或其复印件）和电子文档（报告为 word 文档，数据为 excel 表格，专题地图为采用 WGS84 地理坐标系的 ArcGIS shape 图层）。除纸质数据外，现场监测数据会通过采购方提供的野外监测自动传输系统 APP 现场填报，如因环境客观因素无法在现场填报，后续再补报完整。

图片资料主要包括区域、样地和物种三个尺度上的图片。区域尺度上的图片主要指区域景观影像，可以反映样地周边地区植被、地形地貌等特征，原则上不少于 4 张（东、南、西、北四个方位），命名规则为：年份+行政区划+样地类型+样地编号+QY+方位英文首字母缩写（E/S/W/N）。样地尺度上主要包括样地植被外貌图像和植被的垂直结构图像，原则上不少于 5 张，命名规则为：年份+行政区划+样地类型+样地编号+YD+1.2.3…。物种尺度上主要包括能准确反映物种特征（植物整体、茎、叶、花、果、穗等）的图片，原则上不少于 30 张。命名规则为：年份+行政区划+样地类型+样方编号+物种名称+植物部位（汉字）+序号。样地编号统一采用采购方提供的生态质量监测样

地分布表中的样地号。

3. 成果提交要求

(1) 《海南省生态质量样地（维管植物）监测报告（2024年）》

(2) 《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生态质量评价报告（2024年）》

(3) 《海南省生态质量样地外来入侵物种（维管植物）调查报告（2024年）》

(4) 《海南省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调查报告（2024年）》

(5) 汇总调查照片、整理数据文档、完成专题地图编制等。

(6) 乙方应保证其出具的报告等所提供信息、数据的科学性、有效性，不存在错误或者缺陷，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所产生的过程性或结果性资料、数据、图片、报告、方案等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其他目的或向第三方披露，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及其形成所采用的手段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甲方不因使用项目成果而受到第三方的指控或索赔，否则乙方应负责解决并予以赔偿。

4. 本合同壹式陆份，具同等效力，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报财政主管部门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工作经费。

2. 乙方根据甲方所提供的点位，抵达现场根据《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及相关技术规范完成植物群落的野外调查/监测工作。

3. 乙方自行承担野外调查/监测作业期间的风险；乙方人员调查/监测作业

出现意外事故或监测设施设备毁损、灭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项目实施地点为海南省。
2. 乙方按时间节点开展野外调查/监测并向甲方提供调查/监测报告、调查照片、数据文档、专题地图等，2024年11月30日之前通过甲方项目验收。

四、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玖仟元整（¥1,349,000.00）。上述报酬已涵盖乙方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所产生的资料收集、野外调查/监测、报告编制、劳务、人员差旅、税金等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2. 支付方式：(分叁笔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给乙方，计人民币陆拾柒万肆仟伍佰元整（¥674,500.00）；

(2) 乙方提交项目中期调查/监测成果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计人民币伍拾叁万玖仟陆佰元整（¥539,600.00）；

(3) 乙方完成海南生态质量样地地面监测项目技术服务工作并通过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计人民币壹拾叁万肆仟玖佰元整（¥134,900.00）。

每次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前，应在 5 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供与申请付款金额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甲方的此种行为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暂停服务。

甲方已按时向财政等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因财政封账、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付款延迟，乙方表示谅解，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五、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规定，违约方应当按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具体内容见以下条款：

1. 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2 款约定，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金额如下：乙方按未完成监测的比例退还甲方已付给乙方的监测费。

若乙方未按约定期限或甲方要求向甲方交付合格项目成果的，每逾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项目总经费的 0.5% 作为违约金；逾期超 1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多付的经费并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乙方所交付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的，需按甲方要求期限无条件予以整改，经整改 3 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按前述约定承担责任。

2. 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 1 款及第四条约定，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甲方按时分期支付工作经费给乙方。每延误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0.5%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5%。由于甲方本身原因终止本合同，将赔偿乙方履行合同时已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差旅费、住宿费及劳务费等）。

3. 合同履行期间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价款（如有），并另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义务转包或分包的。
- （2）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3）乙方或乙方指派履行合同义务人员不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须资质的。
- （4）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内容、形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被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承认无法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

(5) 乙方与他人恶意串通或恶意履行合同损害甲方利益的。

4. 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乙方应付违约金、损失赔偿等乙方应付款项，余额不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日内补足。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或已扣除后的款项 3 日内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可甲方的扣除。

5. 上述违约金为甲乙双方对合同依法履行后预期经济利益的综合考量结果，除双方另有约定之外，乙方不得随意主张减少。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交通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六、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七、纠纷处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的修改和补充：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共同协商解决。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本项目磋商文件、乙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上述文件与本合同互为补充，文件内容如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委托方(甲方): 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张子嘉

通讯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驹大道 98 号



电 话: 13426378608 传 真:

服务方(乙方): 海南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联 系 人: 杨岳

通 讯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大道 58 号

电 话: 18289374027 传 真: 66279037

缴款通知单

帐 户 名 称 : 海南大学

开 户 银 行 : 中国农业银行海口海大支行

帐 号 : 21150001040000040

纳税人识别号: 12460000428200732M

合同附件1 《廉洁履约承诺书》

廉洁履约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要求，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风气、净化环境监测市场环境、反不正当竞争，弘扬社会正气、自觉维护行业形象，恪守职业道德。

在期间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不与甲方进行不当往来，包括但不限于宴请甲方项目相关人员、安排甲方项目相关人员旅游、娱乐、消费等，向甲方项目相关人员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各类商业预付卡、购物卡、电子提货券、微信红包等。一经发现上述行为，被甲方拒绝或者制止的，愿意接受甲方警告、公开通报批评的处理。

二、愿意将遵守廉洁承诺情况纳入项目履约绩效或验收考核范畴，若本公司及相关人员发生了上述行为，致使甲方单位形象受损或者相关人员被组织调查处理的，本公司将无条件承担因不当行为而造成的结果，严肃处理不当行为人员，并愿意接受甲方提出的履约绩效或项目验收扣款要求。

三、本公司相关人员因为上述违反廉洁承诺的不当行为涉案，受到行政或者刑事处罚，愿意配合甲方依法依规解除合同，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如发生以上任何行为，愿意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甲方的处理。

上述承诺为合同履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将列作合同附件。承诺人需仔细阅读后作出承诺，并保证严格遵照执行

承诺人 (科研合同专用章)

